

對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操作之監管及期望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監管持牌法團的過程中，發現持牌法團操作銀行帳戶（包括其公司銀行帳戶¹及客戶銀行帳戶²）的某些作業方式有欠妥善。因此，證監會於2021年6月28日向持牌法團發出通函（下稱「該通函」），以解決監管問題並列舉預期標準。本註釋概述該通函中提及的監管問題及預期標準。

有欠妥善的作業方式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Responsible Officers)及核心職能主管(Managers-In-Charge)負責參與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的日常管理。證監會注意到，某些持牌法團沒有就其銀行帳戶的操作及獲授權銀行帳戶簽署人（下稱「獲授權簽署人」）的安排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具有充分的能力指示及監察持牌法團現金資源的調配。在部分特別個案中，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無法取覽有關銀行帳戶活動的資料，及沒有制訂足夠的措施以監察這些帳戶的活動。

不足夠或不適當的監控措施

當持牌法團的公司或客戶銀行帳戶由股東、董事或該等人士的代名人單獨地操作，而該等人士並非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該等獲授權簽署人將無須接受任何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的問責。此舉並不適當。

如果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不能監察銀行帳戶，當股東從公司銀行帳戶中提款後，持牌法團有可能違反了《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稱「《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財政資源規定，令人質疑持牌法團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以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持續進行其受規管活動。

非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的獲授權簽署人可能並無參與持牌法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如果獲授權簽署人毋須向任何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負責，則可在未經任何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的批准或他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執行提款。

無法及時及有效地取覽資料

如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或職員不是持牌法團銀行帳戶的獲授權簽署人，皆

¹ 公司銀行帳戶包括其支薪帳戶、營運開支帳戶，及任何其他以該持牌法團的名義開立以持有其實益擁有的款項的銀行帳戶。

² 客戶銀行帳戶包括由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開立和維持的客戶銀行帳戶。

無法取覽有關銀行帳戶的操作及活動的資料。直至月結單發出前，他們只能依賴持牌法團獲授權人員（例如：董事或股東），才能獲取銀行帳戶在月內的最新交易資料。

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只能在收到月結單後，才能核實交易或識別不明交易。因此無法及時監察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狀況，或偵測任何可疑的帳戶活動或不正當行為。當股東從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提取款項，他們可能不會察覺出現任何違反《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財政資源規定的情況。

應達到的標準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須履行核心職能，確保持牌法團遵守其監管責任，包括：-

- (a) 保管客戶資產³；
- (b) 及時向結算所及交易對手履行交收或保證金責任；
- (c) 確保備有業務活動所需的財政資源⁴；及
- (d) 時刻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財政資源規定。

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應指定至少一名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負責上述(a)至(d)段所述各範疇（下稱「**指定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上述(a)至(d)段所述各範疇的責任可編配予不同的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應參照在2016年12月16日發出的《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下稱「**《核心職能主管通函》**」）附錄1，以決定擔任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職位最適當的人選。

持牌法團的董事會應向指定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轉授充分的權力，以落實和執行必要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指定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亦應有權向每名相關的獲授權簽署人問責。

獲授權簽署人的安排

就該通函而言，獲授權簽署人不僅包括親筆簽署人，同時亦包括能代表持牌法團指示或授權銀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理財服務、任何電子付款方式、常設指示或訂立直接付款安排）從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執行任何付款的任何人士。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第11.1段。

⁴ 《操守準則》第3項一般原則。

由於持牌法團的股東一般不會參與就持牌法團在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日常營運工作，因此，證監會要求，可從持牌法團的公司銀行帳戶執行任何形式付款的獲授權簽署人，應由以下人士擔任：-

- (i) 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或
- (ii) 任何其他人士，前提是該人士必須聯同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共同執行付款。

證監會亦不認為有需要容許沒有參與日常管理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操作持牌法團的客戶銀行帳戶。因此，證監會要求，可從持牌法團的客戶銀行帳戶執行任何形式付款的獲授權簽署人只應由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擔任。

獲轉授職能的人士

「獲轉授職能的人士」指須向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匯報或接受其問責的人士。此外，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應擁有實際權力指示及監察該人士的作為。

若獲轉授職能的人士獲授權操作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則指定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應確保已設立有效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便有效地履行他們的監督及監管責任。

共同簽署建議

除該通函載列的要求外，持牌法團應考慮是否需要依據《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下稱「《內部監控指引》」）中〈建議的監控措施及程序〉第 19 段，規定公司銀行帳戶及客戶銀行帳戶的付款必須由兩名或以上獲授權簽署人共同執行。

及時和有效地取覽銀行帳戶相關的資料

指定負責人員或核心職能主管應該可以及時和有效地取覽所有有關持牌法團的公司及客戶銀行帳戶的操作及活動的資料，以便管理在以下情況時所涉及的風險：-

- (i) 保管客戶資產；
- (ii) 確保有充足的財政資源⁵；或
- (iii) 時刻全面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財政資源規定。

網上銀行帳戶

若持牌法團擁有網上銀行帳戶，為了識別出進行的交易及偵測未經授權的交易，每名用戶的

⁵ 《操守準則》第 14.1 段。

登入資料一概不應向他人透露。

管理及組織結構

《內部監控指引》列明，持牌法團應設立、記錄及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⁶。證監會要求持牌法團應採用正式文件，載列公司的管理架構，包括其高級管理人員的：-

- (i) 角色；
- (ii) 責任；
- (iii) 問責性；
- (iv) 匯報途徑⁷，

及上文「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章節內(a)至(d)段所述各範疇的人員編配安排。

遵守該通函的時限

證監會預期持牌法團應在 2022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檢視其現有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並落實及遵循該通函的內容。

如有進一步諮詢，請聯絡本律師行楊元建律師（電話：（852） 2854 3070 或電郵：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註釋並非也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21 年 9 月 7 日

版權所有。余陳楊律師行

⁶ 《內部監控指引》第 I 章。

⁷ 《核心職能主管通函》第 28 段。